守法守信　選賢與能

臺北縣樹林鎮第九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樹林鎮第九屆鎮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3	2	1
相片			
姓名	高文良	朱世南	簡添壽
年齡	歲十四	歲一十五	歲九十四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北臺灣臺
黨籍	黨民國國中	無	黨民國國中
職業	公	商	商
住址	中里西樹鎮林樹縣北臺樓四號八之十二街興	號二巷二街愛博鎮林樹	備里內坡鎮林樹縣北臺號九六街內
學經歷	扶文五人林、。科研幹南一文林國黨部委員會委員長。十二、樹林鎮鎮長。輪社社長家小長、十一、樹林、五區輔團組長、九、國民黨臺北縣第十縣訓練委員、十縣、樹林、樹林會總公所秘書、委員、八救國團、樹林鎮民代表、七年山、樹林中學初中部業畢業。二、山、樹林鎮山工職高級紡織科畢業。三、後科畢業業。四結業。政治大學行政管專六年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三條）。	學歷：樹林國民學校畢業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高中部畢業 經歷：曾任；樹林鎮民代表 樹林鎮兵役協會委員 現任：樹林鎮民衆服務分社 常務監事 樹林義勇消防隊顧問、經商	學歷：省立臺北工業學校電氣科肄業 經歷：一、樹林鎮第八、九屆坡內里里長。 二、樹林鎮第十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三、樹林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四、樹林鎮婦女會主席。 五、樹林國中家長會長。
政見	一、在場喧嚷或勸誘動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 (六)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一、遵行國策，迎合時代潮流，以臺衆福利爲前提，致力推行鎮政、重振創造模範鎮之聲譽。 二、切切實實服務大衆，革除口號式與表面形式作風，力行實事求是、注重效果，樹立樹林鎮政的新形象。 三、以大衆化的服務態度，誠心誠意爲衆民意、竭誠建設，加速繁榮地方，而到達大家有美滿的家庭生活。 四、參酌各里鄰實際地理形態與需要，訂定建設計劃，積極實施，改善生活環境。 五、充實生活內涵，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措施，建立安和樂利的樹林鎮。 六、致力化解地方意見分歧，喚起大家精誠團結，尊重民衆意願，共同建設樹林鎮，邁向美滿幸福的境地。	一、添壽，從事地方自治工作，歷任有載，從工作體驗中，對政府施政得失多的犧牲奉獻，革事項，均有深切瞭解，今後願作更大更益。 二、恪遵國父遺教，謹守本分，願望於後。 三、以身作則，加強推行參加典禮或集會「守時」運動，以提升良好的社會生活素質。 四、期改築通安全，確保鎮民之生命財產。 五、澈底改善垃圾清運的缺失，務必督促清潔隊，以解鎮民之困擾。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形之一在本鎮轄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

(一)鎮長選舉投票權。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參閱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携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三條）。

2.1.在場喧嚷或勸誘動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

(六)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染污致不完整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偽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鎮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樹林鎮第九屆鎮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註
第三〇二投票所	樹林鎮公所	樹東里鎮前街九三號	樹東里	
第三〇三投票所	樹林健民協會	樹北里鎮前街一號	樹北里	
第三〇四投票所	濟安宮	保安街一段卅二號	保安里	
第三〇五投票所	圳安社區活動中心	圳安里俊英街九八之一號	圳安里	
第三〇六投票所	三多社區活動中心	三多里保安街三段一二五巷一號	三多里	一至四、八至廿三、三十鄰至三十九鄰
第三〇七投票所	廻龍幼稚園	三多里龍興街四五巷十七號	三多里	五至七、廿四至廿九、四十至五十二鄰
第三〇八投票所	保安社區活動中心	保安里保安街二段二六七巷一號	保安里	
第三〇九投票所	潭底里活動中心	潭底里保安街一段三三〇號	潭底里	一至十二鄰
第三〇〇投票所	文林國小	基督教長老會樹林教會	潭底里	十三至十五鄰
第三〇一投票所	樹林國小	樹德里中山路一段二號	樹德里	一至四、十二至十四、十六至廿、廿六至廿三、一至廿五鄰
第三〇二投票所	樹德里長宅	樹德里啓智街卅四號	樹德里	
第三〇三投票所	聖嬰幼稚園	樹德里中山路一段一號	樹西里	
第三〇四投票所	育英社區活動中心	樹南里中山路一段二四二巷廿九弄廿一號	樹南里	五至十一、十五、廿鄰
第三〇五投票所	樹林國小	樹人里育英街一七六號	樹人里	
第三〇六投票所	坡內里活動中心	坡內里備內街一一七號	坡內里	
第三〇七投票所	大同國小	彭厝里大同街二號	彭厝里	一、四、六至廿一、廿四鄰
第三〇八投票所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彭厝里太平街十四之廿五號	彭厝里	二、三、五、廿二至四十三鄰
第三〇九投票所	東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里中山路一段八〇號	東山里	一、二、四、廿一、廿七鄰、二十、廿三
第三〇〇投票所	東山里活動中心（原集會所）	東山里中山路二段一七三號	東山里	三、二十九、廿一、廿二鄰
第三一一投票所	山佳國小	西山里中山路三段五號	西山里	十五至二十、廿二鄰、廿四、三十至廿二鄰
第三一二投票所	蕭鄭秀梨女士空宅（一樓）	西山里育德街廿一號	西山里	二至四、廿、廿三、廿五至廿九、卅三至卅五鄰
第三一三投票所	育德國小	西山里佳園路一段卅四號	樂山里	
第三一四投票所	東園社區活動中心	東園里中園街一段四七號	東園里	
第三一五投票所	柑園國小	柑園里柑園街一段六〇號	北園里	
第三一六投票所	柑園社區活動中心	柑園里佳園路三段七號	南園里	
第三一七投票所	柑園國中	柑園里柑園街二段一一二號	柑園里	
第三一八投票所	西園社區活動中心	西園里柑園街一段一七四號	西園里	